

淝河监狱透析机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买 方：安徽省淝河监狱

电话：0551-66981266

卖 方：安徽巴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05505500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公开招标 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单泵透析机（即血液透析机）	威高日机装 DB B-EXA ESS S A	台	7	144500.00	1011500.00	山东威海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合计					10115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u>壹佰零壹万壹仟伍佰</u>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加配光电血压计 7 台。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采购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四）合同条款正文；
- （五）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六）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01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壹仟伍佰 元)。

四、供货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1、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 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 此外, 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出台, 卖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标准、规范。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成本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3、卖方应保证买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买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的损失(包含受害方的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的费用)由卖方依法承担。

4、卖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卖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5、软件类产品交付时, 卖方应确保买方享有软件终生使用权、软件版本升级权、软件产品终生维护权。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四）具体以买方验收程序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卖方须提前向买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注：

- 1、预付款担保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 2、卖方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 3、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4、预付款担保在项目完成后退还。
- 5、买方付款前，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七、售后服务

（一）货物的维修、更换及保养服务

1、卖方为合同货物提供的原厂质保期为：5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经维修或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后货物通过买方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在质保期间内，年度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过质保期后，中标人须继续提供两年维保服务，在此期间由中标人安排原厂专业工程师上门巡检和故障检修，如需更换配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1 天 4 小时（工作时间）。

3、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技术支持服务

1、负责现场培训买方操作人员，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修等，使其能独立操作仪器及使用软件。

2、如货物的操作系统存在更新、升级的，卖方应在更新、升级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为买方购买的货物进行操作系统的更新、升级。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形式为：转账）¥ 25287.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收受人为安徽省淝河监狱，收取账号：76690188000497739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淝河监狱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4.30

卖 方：安徽巴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4月30日

见证方：招商集团